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22〕45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防止和减少农村供水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提高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供水安全事故，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浙江省水利旱情预警管理办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包括：

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2. 饮用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

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3. 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4. 爆破、采矿等生产活动或地质变迁等导致供水工程水源枯竭；

5. 因人为破坏导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6. 其它原因导致饮水困难的。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鼓励群众举报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事故隐患。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提高停水事故处理和应急抢险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一领导，分级建立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以县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

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性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机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二、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体系

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水利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县府办联系水利工作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县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

各乡镇（街道）、县国控集团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

（二）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农村供水安全重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2）及时了解掌握全县农村供水安全重大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农村供水安全重大事故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和水利、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

（3）在应急响应时，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4）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协助专家组开展有关工作；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协助应急响应期间的新闻发布工作。

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应急项目审批、计划下达以及项目建设与管理的监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工作经费、恢复重建费用及时安排和下拨；负责农村供水安全应急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工作；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暴雨、干旱、冰冻等灾害性天气警报信息，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并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对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水事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供水工程设施安全。

县民政局：负责统计核实遭受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灾情；负责协助县政府做好遭受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制止对农村饮用水源的污染，应急处理

水污染事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林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制止对农村饮用水源的污染,应急处理水污染事件。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负责恢复农村供水工程所需经费的申报和计划编制。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源水质卫生监测,负责农村遭受供水安全突发性事故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及饮用水源的卫生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按职责对饮用水源进行应急监测及水源地环境管理工作,制止向河流、水库等水域排放污水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应急处理水污染事件。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4. 专家组职责

领导小组专家组由应急、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乡建设、气象、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领导小组的技术支持工作。其职责是:参加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对突发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领导小组的指派,对各乡镇(街道)给予技术支持。

5. 各乡镇(街道)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负责本乡镇（街道）范围内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乡镇（街道）供水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掌握本乡镇（街道）供水安全信息，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指挥协调本乡镇（街道）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国控集团应急机构及职责

根据县级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建立农村供水安全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乡镇（街道）供水安全应急机构指示做好应急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

（一）预防

1. 信息监测和收集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安全事故的监测、检查、预警工作，设立并公开农村供水安全事故报警电话，多渠道获取全县相关供水安全信息，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

信息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灾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指挥机构应掌握供水范围、供水人数、水源状况、雨情变化、水库蓄水情况、水源储备情况，加强信息监测，指挥机构

应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受灾情况。遇险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上报。

由气象局提供雨情，并向领导小组提供今后雨情变化，突发事件出现时，缩短上报时间。

当水源水质遭受突发事件而发生污染时，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水源受污染指标及级别，险情出现时，每天一次。

当因洪涝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引起工程毁坏，由水利部门提供影响级别，险情出现时，每天一次。

国控集团下属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群众发现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水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2. 信息报告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组织机构是农村供水安全日常监测信息和突发性事件信息受理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报告突发性事件。

3. 预防工作

增强群众对已建农村供水工程的保护意识和节水意识，做好供水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维修物料，加强供水工程管理的组织建设。

国控集团下属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应科学编制供水计划，注意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

各级应急组织机构要建立健全重大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信息，因地制宜地制定应对措施，为解决好供水安全突发事件提供科学依据。

（二）预警

1. 预警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发布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标准，对收到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并报告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上报市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Ⅰ级预警、Ⅱ级预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发布。Ⅲ级预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研判，经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批准，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向各乡镇（街道）发布预警公告。Ⅳ级预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机构研判，受灾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预警公告。利用广播、电话、手机短信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发布预警信息，重要预警信息在电视节目中能即时插播和滚动播出。政府部门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在有效时间内到达有效用户手中，使他们有机会采取有效防御措施，达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目的。

预警公告内容应包括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

级别、起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

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主流媒体上发布。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出现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国控集团下属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应在2小时内向公司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先进行处理；各级应急组织机构在获取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向上一级应急组织机构和当地政府报告。

对应全县农村供水安全预防预警等级，应急响应划分为四级。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重大供水安全事件的指挥调度。各乡镇（街道）应急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国控集团下属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

凡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下一级应急预案随之自行启动。

（二）I、II级响应

当发生特大饮水安全事件，造成2万人以上饮水不安全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预案；当发生重大饮水安全事件，造成1—2万人饮水不安全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预案。

1. 工作会商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Ⅰ级、Ⅱ级由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各成员单位参加。Ⅰ级响应邀请市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和有关专家到会指导，进行工作会商，宣布进入特大饮水安全事件紧急状态后应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和行政命令，调动县有关职能部门启用备用水源应急送水；Ⅱ级响应由上述县直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专家会商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影响地区应急供水方案及其它相应措施。

2. 工作部署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农村供水安全紧急通知，召开农村供水安全紧急会议，动员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县政府直属有关部门开展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减灾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国控集团要把供水安全应急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抓紧抓好。主要负责同志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安排好群众生活，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下派工作队，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街道）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工作队由有关单位和科室负责人组成，实行分片包干，做到下去有任务，回来有汇报。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召集有关单位领导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

发生Ⅰ级事件时，有关乡镇（街道）应急机构、国控集团派出工作组，协调配合县级工作队和村组干群一道做好抢险救援

工作。发生Ⅱ级事件时，有关乡镇（街道）应急机构成员、国控集团相关负责人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县级工作队抵达事件发生地后配合作好应急处置工作。

3. 部门联动

当发生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时，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当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相关部门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社会力量实行对口帮扶，集中为群众拉水送水，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地饮用水供应。

出现突发事件后，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与当地政府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公安部门组织力量，维护供水用水秩序，保护主要供水水源，防止偷水、抢水、污染水等事件的发生。

县水利局派出工作组，按照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布置，负责恢复农村供水安全工程所需经费的申报和计划编制。

县民政局牵头深入受灾区，核实灾情，提出救灾方案，并

向省、市申请救灾资金。

县财政局及时筹措下拨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工作经费，用于临时水源工程建设和调水费用的补助。协同县水利局向市申请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资金。

县卫生健康局及事故发生地医疗部门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防疫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具体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新闻媒体除一般的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外，及时准确报道事件处置工作。

4. 方案启动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启动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动用后备水源，具备条件的开辟新的临时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加快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

5. 宣传动员

新闻宣传部门除适时报道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处置情况及典型经验、事迹外，要重点做好特别严重缺水紧急状态的工作实施、水资源统一管制、配给和节水限水措施的宣传报道。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要动员县政府直属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件发生地群众、统管单位积极参与到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恢复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去。

（三）II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饮水安全事件,造成0.5~1万人饮水不安全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预案。

1. 工作会商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由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发展及各项应对措施进行会商。

2. 工作部署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农村供水安全通知,召开农村供水安全会议,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县政府直属有关部门、国控集团开展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事件减灾工作。同时下派工作组,深入第一线,收集信息,并督促指导发生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村的工程恢复工作。

有关乡镇(街道)应急机构成员、国控集团相关负责人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进行处置,并在县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部门联动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当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

保障时，相关部门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社会力量实行对口帮扶，集中为群众拉水送水，确保事件发生地人畜饮水供应。

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与属地政府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县水利局派出工作组，按照县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布置，提出恢复农村供水工程的计划，参加农村供水工程的实施，并负责恢复农村供水工程所需经费的申报和计划编制。

县财政局及时筹措下拨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和恢复重建费用，用于临时水源工程建设和调水费用及恢复重建工程费用。

新闻媒体适时报道事件有关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发展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方案启动

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启动农村供水水安全应急预案，动用后备水源，具备条件的开辟新的临时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加快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

5. 宣传动员

新闻媒体应适时报道事件处置有关情况。

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动员县政府直属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件发生地群众、统管单位积极参与到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恢复建设工作中去。

（四）IV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饮水安全事件，造成 0.1 ~ 0.5 万人饮水不安全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预案。

1. 工作会商

乡镇（街道）应急机构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国控集团和专家进行会商。

县应急领导小组一般不组织正式的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会商，必要时由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技术人员进行研究。

2. 工作部署

乡镇（街道）应急机构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 2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应急领导小组。乡镇（街道）应急机构、国控集团负责备用水源调度工作，做好抢险救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国控集团下属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应立即向乡镇（街道）应急机构报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乡镇（街道）应急机构报县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3. 部门联动

当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发生，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相关单位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乡镇（街道）应急机构成员单位应团结协作，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 方案启动

乡镇（街道）应急机构研判后报县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具备条件的开辟新的临时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加快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

5. 宣传动员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件发生地群众、统管单位积极参与到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和恢复建设工作中去。

五、保障措施

县政府成立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国控集团要相应成立应急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从组织上保障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一）资金保障

县财政设立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乡镇（街道）财政根据实际拿出与县财政相应的配套资金，列入本乡镇（街道）年度财政预算。当发生供水安全突发

性事件时，按照突发事件等级划分，由应急领导机构报本级政府，申请动用农村供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

（二）物资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送水及车辆调配方案，各级领导机构制定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方案。发生事故时，由当地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确保物资及时供应。

（三）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建设适度规模的应急备用水源。

（四）应急队伍保障

紧急情况下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水利、应急、消防等部门，承担应急期间为农村居民解决临时送水及供水设备维修等任务，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五）医疗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饮水中毒事件后，应急领导小组要在当地政府协调下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六）治安保障

当地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七、后期处置

（一）调查与评估

供水安全应急事件终止后一周内，国控集团和乡镇（街道）农村供水安全应急组织机构应向上级指挥机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

县应急领导小组要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二）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水利局及事发地政府负责。需要县政府援助的，由县水利局及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逐级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卫生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直到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要求后，才能恢复供水。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有关部门、国控集团对参加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预警级别暂时规定

I级（特别严重）：突发事件造成2万人以上饮水不安全；

II级（严重）：突发事件造成1至2万人饮水不安全；

III级（较重）：突发事件造成0.5至1万人饮水不安全；

IV级（一般）：突发事件造成0.1至0.5万人饮水不安全。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景宁畲族自治县突发农村供水安全事件信息通报格式及内容

附件

景宁畲族自治县突发农村供水安全事件信息通报 格式及内容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基本情况:

事件地点: 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等详细地点

事件类型:

影响范围及损失情况:

初步原因:

已脱险和受险人数及救治情况:

出动专业救援队伍及抢险情况:

已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

现场领导小组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事态发展情况:

是否需要支援及项目: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人及时间:

签名: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